

花圩村

寿县丰庄镇五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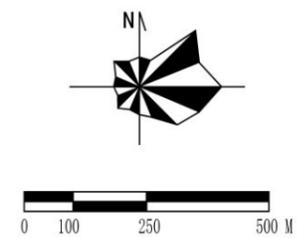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据	单位
规划建设范围	8.22	公顷
居住户数	260	户
居住人数	780	人
户均人口	3	人/户
总建筑面积	/	m ²
其中	农民住宅建筑面积	/
	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2600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50	%
绿地率	35	%
户均宅基地面积	现状	/
	规划	160
人均建筑面积	165	m ²

- 图例
- ① 圩村部
 - ② 圩村卫生室
 - ③ 休闲广场
 - ④ 小游园
 - ⑤ 圩小学
 - ⑥ 圩敬老院
 - ⑦ 停车场地
 - ⑧ 村庄入口标识
 - ⑨ 污水处理设施
 - ⑩ 光伏发地扶贫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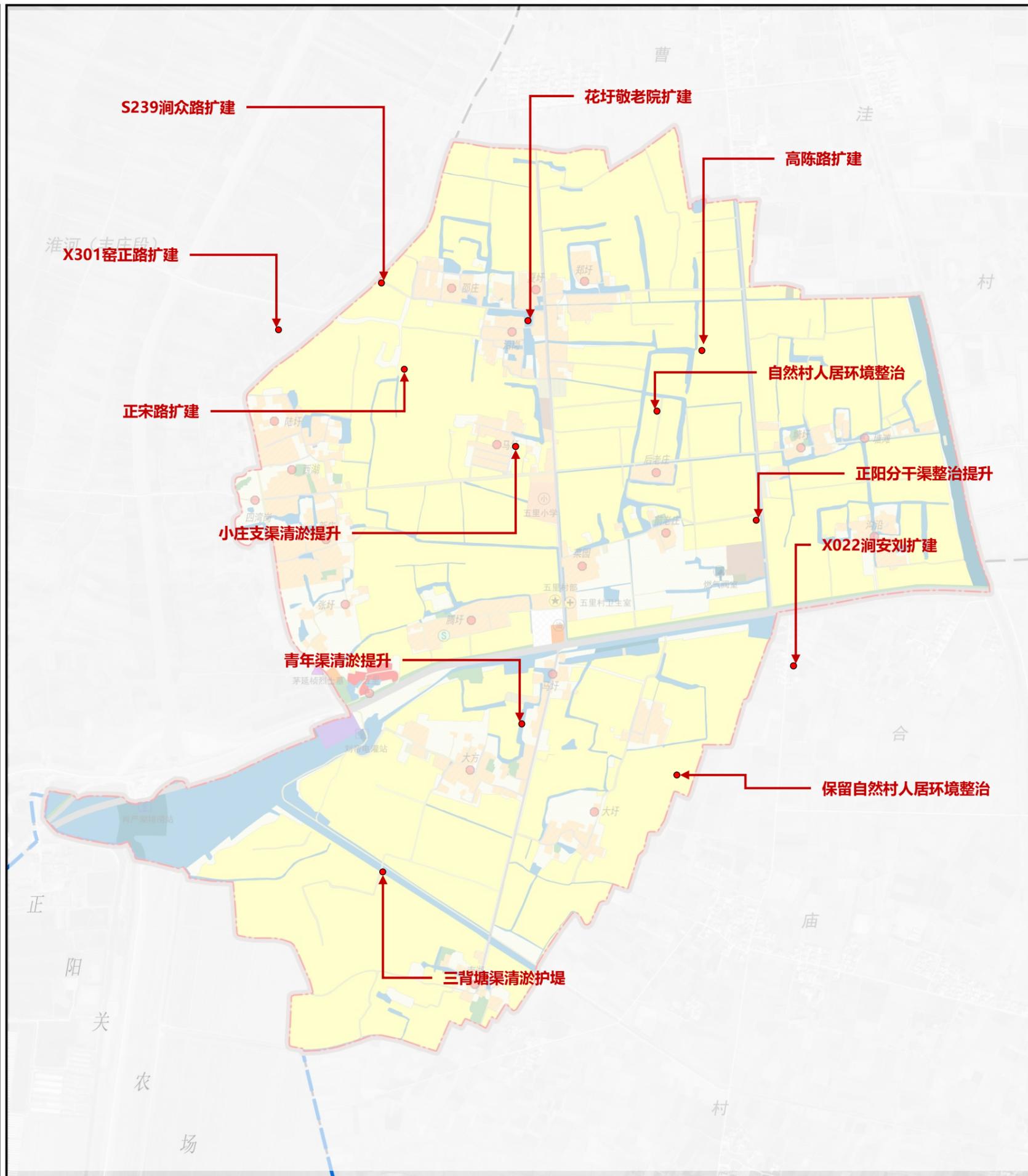
图纸参数



寿县丰庄镇五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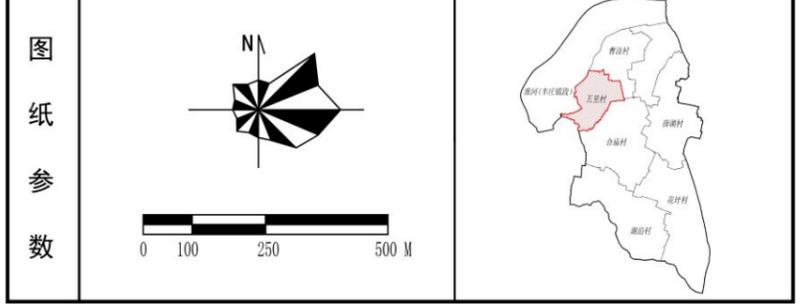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位置	规模	用地规模	资金估算	主管部门
农房改造建设	1	农房风貌改造提升	依据寿县地方乡村建设风貌要求开展对村庄主要道路沿线民房立面改造提升	全域	/	/	/	寿县美丽办、住建局、丰庄镇美丽办等
	2	S239涧众路扩建	涉及搬迁居民安置区建设	村域西部	/	/	/	财政资金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村庄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提升	整合现状村部及周边空间资源,改造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儿童游乐室、乡村文化室、乡村邮乐购、创业服务基地、村档案室等	村部及周边	/	/	/	丰庄镇政府
	4	环卫设施提升	村庄公厕、垃圾收集亭及收集点改造提升,卫生公厕全覆盖	全域	/	/	/	丰庄镇政府
	5	村庄道路及公共停车空间提升	涧众路、窑正路、王宋路改扩建工程	全域	/	/	/	丰庄镇政府
产业发展	6	小楼组南养殖用地扩建	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扩建项目	村域西南角	/	/	/	自筹资金 丰庄镇政府
	7	粮食加工工业用地扩建	东堆坊组东侧	村部东部偏北	/	/	/	社会资金 寿县、丰庄镇政府
国土综合整治	8	农用地整理	低效林草地复垦、废弃淤塞坑塘复垦、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低效耕地提质改造	全域	/	/	/	寿县、丰庄镇政府
	9	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盘活整理、废弃拆除复垦、新建用地整理	全域	/	/	/	寿县、丰庄镇政府
生态修复	10	水系活化联通	开展针对正阳分干渠、花圩支渠、合庙支渠、小庄支渠等农田水利灌渠清淤疏通,提升节制闸等设施服务能力	全域	18.45千米	/	/	寿县、丰庄镇政府
	11	造林绿化提质	改善村边、水边的植被覆盖与林相品质	全域	85.43公顷	/	/	寿县、丰庄镇政府
	12	乡村绿道完善	针对涧众路、窑正路等主干道沿线绿化提升、景观打造	全域	28.90千米	/	/	寿县、丰庄镇政府
防灾减灾工程	13	乡村安全体系建设	完善主要道路交叉口监控系统,提升日常风险管控	全域	/	/	/	丰庄镇政府
	14	房前屋后环境提升	拆旧拆乱、乡土主题墙绘、建筑整治等	全域	/	/	/	县、镇美丽办
人居环境整治	15	村庄景观改善	文化小品、休闲游园、健身场地等布置完善	全域	/	/	/	县、镇美丽办
	16	村庄亮化	查漏补缺提升各保留居民点亮化品质	全域	/	/	/	县、镇美丽办

图例

01 耕地	1202 公路用地
03 林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03 其他草地	1403 广场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5 特殊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6 留白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 陆地水域
0703 农村宅基地	规划范围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村界
0803 文化用地	镇界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村部/村卫生室
0901 商业用地	小学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燃气阀室
1001 工业用地	电灌站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用途分区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及寿县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本村耕地保有量1020.75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950.0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本村内无园地。

3.林地。本村林地3.47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本村草地0.13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湿地。本村内无湿地。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42.05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7.居住用地。本村居住用地62.32公顷。主要用于村庄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59公顷。

主要用于党群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商业服务业用地。共计0.00公顷，主要商业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10.工矿用地。本村工业用地2.77公顷。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中的工业生产。

11.交通运输用地。本村交通运输用地8.03公顷。主要用于公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2.公用设施用地。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2.50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4.特殊用地。共计0.20公顷，主要为服务村庄的宗教场所及墓地。

15.留白用地。本村留白用地2.01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6.陆地水域。本村陆地水域116.24公顷，主要为村域内的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